

经 济 法

主 编 高晋康

副主编 姜玉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教材建设方案编写的，是供财经专业学生使用的教科书。

这本《经济法》教材除了介绍经济法一些基本内容外，还介绍了相应的民商法基础知识。我们之所以采取这种写法，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大学生掌握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知识。这些基本法律知识不仅包括经济法知识，而且包括民法、商法等知识。②民法的基本原理不仅是商法的入门必备知识，而且也是经济法的入门必备知识。多年的经济法教学实践证明，对非法律专业大学生讲授经济法课程，若囿于经济法学科和部门法的限制，只是单一介绍经济法的具体内容，往往会使缺乏民法知识的非法律专业大学生感到难懂，教师们也感到难讲，教学效果难以如愿。③过去的经济法教科书，几乎都是把商法与经济法混淆不分，即把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本该属于商法范畴的法律制度都视为经济法加以介绍，这样不利于学生正确、深刻地把握该类法律的本质和特点。④由于上述的经济法教学误区，加之我国经济法、商法的不完善及其理论的落后，我们的经济法教学往往注重讲一些具体规定，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这些具体规定背后的基础理论。鉴于此，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作了较大改动，增加了较多的基础理论内容，目的就是加大讲授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基础理论的分量，力图避免只顾传给学生“钥匙”，不重视传给学生“开锁”

的方法的旧套路。

本书是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教师合作的结果。具体分工是：前言、第一章由高晋康执笔，第二章由武尚理、鲁篱执笔，第三章由陈素玉、何江琳执笔，第四章由胡启忠执笔，第五章由谢商华执笔，第六章由黄中明执笔，第七章由岳彩申执笔，第八章由刘文执笔，第九章由王远均执笔，第十章由姜玉梅执笔，第十一章由张怡执笔，第十二章由杨春禧执笔。初稿完成后，最后由主编高晋康、副主编姜玉梅对全书进行统纂、修改和定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教材委员会和教务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民法概述.....	(5)
第三节 商法的含义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7)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32)
第二节 代理	(51)
第四章 物权法	(67)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67)
第二节 所有权	(76)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88)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9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93)
第二节 专利法	(98)
第三节 商标法.....	(132)

第四节	其他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3)
第六章	债权.....	(159)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159)
第二节	合同总论.....	(180)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15)
第七章	诉讼时效.....	(231)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231)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233)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236)
第八章	企业法与公司法.....	(24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43)
第二节	公司法.....	(24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81)
第四节	破产法.....	(289)
第九章	票据法.....	(30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02)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313)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17)
第四节	票据权利和义务.....	(331)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41)
第十章	现代竞争法.....	(344)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概述.....	(34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5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75)
第十一章	税法.....	(383)

目 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83)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内容.....	(390)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398)
第十二章	银行法.....	(40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40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414)
第三节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42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任何社会要继续存在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经济关系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在阶级社会,经济关系则由法律等加以调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使得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都不具备“诸法分立”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呈现“诸法合一”的特点。但在古代的法律中,早已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其中除刑法、民法等主要法律内容外,也包含有一些经济法律规范内容。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已有具体规定。1975年,中国在湖北省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中,有“四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均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料、种子保管等都有所规定。这说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统治者在“诸法合一”的法律制度

中,已经十分重视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商品经济有了空前发展。经济的发展,使得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此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一”中分立出来,制定了民法典,有的还制定了商法典。在有些国家,民法和商法实际上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国于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和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就是其先例。尽管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普遍也颁布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英国1815年颁布的《谷物法》和1833年颁布的《工厂法》,法国1793年颁布的《粮食限价法》,美国1861年颁布的《莫里尔法》和1864年颁布的《国家银行法》,日本1873年颁布的《地税改革条例》等等。但在当时,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奉行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即国家无须直接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只满足于扮演仲裁人的角色。当时流行的“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正是其写照。因此,各国干预经济仅限于不得已的程度和最小的范围。在这种条件下,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相比,自然是处于不重要的地位。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才逐步形成的。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发展日益复杂、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的时候,在实际生活中原有的民法、商法出现了不能适应客观需要的矛盾,这便促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

段。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引起垄断。竞争产生垄断,垄断加剧竞争。垄断和竞争同时并存,使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起来,经济危机频频发生,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在这种情况下,以“财产私有”、“契约自由”和“平等对价”为调整经济关系基本原则的民法和商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摆脱经济困境,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了“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即普遍采纳了凯恩斯提出的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张。于是,资本主义各国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成为普遍现象。这样,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主要标志的新的法规群——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二、经济法的概念

根据现有资料,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但这些概念并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不同。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形成于20世纪初期的德国。德国学者把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时期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的大量法律规范概括为“经济法”,并加以系统研究。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样,一门新的法律学科——经济法学在德国逐步建立起来,并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如何界定,一直是中外法学界争论的问题。换言之,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

在德国有集成说、对象说、机能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在日本主要有金泽良雄学说、今村成和学说、高田学说、丹宗昭信学说、正田学说等等；在法国有企业法说、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法说和普遍利益说；在前苏联主要有纵横统一学说、综合部门学说、经济行政法学说。但在英美法系，虽然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没有形成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相关学说。

在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研究和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由此曾出现了中国经济法的几个主要流派观点：综合经济法说、学科经济法说、纵向说、经济行政法说、管理说、企业中心说、纵横统一说等。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在这种背景下，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因袭前苏联经济法理论而形成的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传统理论显得极不合拍。重新研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时代赋予经济法学者的历史使命。现在，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主要提出了以下六种学说：经济协调关系说、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宏观调控经济关系说、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说、管理—协调关系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①这六种学说虽然对调整对象有不同见解，但与以前的学说相比，其分歧大大缩小。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横向经济关系不应由经济法调整，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是经济法的主要标志。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

^① 上述六种学说详见《法学研究》1995年第1期《经济法学研究述评》一文。

第二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源于罗马市民法(Jus Civile)。在罗马法中,曾存在过市民法和万民法的二元体制。市民法是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规范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是适用于罗马市民以外的人的法律,规范外国人之间及其与罗马市民的关系。在罗马帝国已扩张成为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之外,公元212年,卡拉敕令把罗马市民权赋予帝国境内所有的自由人,使二元制的存在条件彻底消除,遂演变为市民法的一元体制。近代各国在立法中对于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皆沿用市民法的称谓,法语用Droit Civil,德语用Bürgerliches Recht,荷兰语Burgerlyk Regt。英语为Civile Law。我国清末继受大陆法系时,沿用日本学者的译法,称Jus Civile为“民法”,使用至今。^①

民法一词具有多种含义。首先,民法可分为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指调整民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等。其次,民法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的民法就是全部私法,民法与私法为同一意义。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其广义的民法为商法以外的全部私法。狭义上的民法仅为私法的一部分,但何种内容不列入民法,存在分歧。

^① 徐国栋《市民社会与市民法》载《法学研究》,1994(4)。

有的将亲属法、劳动法不列入民法,也有的仅将商事特别法不列入民法。^①

根据《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财产是对象化的经济利益”^②,即特定主体享有的经济利益。财产关系就是人们以财产为媒介而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既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包括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我国民法只调整特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不论级别、财力等有何差别,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应在平等基础上发生具体的财产关系,不允许在民事活动中以上压下,以强凌弱,以大欺小。

(2)当事人意思表示自愿。这是由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特点决定的。既然平等,就不允许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若未经双方自愿协商,就不能缔结协议。

(3)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通常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的。但在赠与、借用、无息借贷、无偿保管等少数情况下例外,不过其前提是不得违反平等、自愿原则。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支配关系、财产流转关系、财产继承关系和智力成果支配利用关系,它们分别构成民法的物权法、债权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内容。

^① 郭明瑞等著《民商法原理》(民商法总论部分),6~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②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我国民法不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且也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所谓人格关系是指人们因具有民事主体资格要素或条件的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肖像等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因血缘、婚姻等身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由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有着各种密切联系,民法加以统一调整,在现代社会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其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民主政治的功能。^①

二、民法的性质

关于民法的性质,我国民法学家从不同的角度作了不完全相同的表述^②,归纳起来,民法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法为市民社会的法

民法为市民社会的法,或者说是市民法。何谓市民社会,何谓市民,从古到今,曾有不同的看法。古希腊罗马一直存在城市国家的传统。城市的出现是古希腊罗马从野蛮走向文明、从部落制度走向国家的标志,也是其区别于周围野蛮社会的标志。以此为背景,古希腊罗马学者往往用“市民社会”概念描述城市

^① 关于现代民法的功能详见梁慧星《民法总论》,22~2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② 梁慧星《民法总论》,25~3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彭万林主编《民法学》,10~1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李开国《民法基本问题研究》,18~3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郭明瑞等《民商法原理》(《民商法总论》),15~1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余能斌、马俊驹主编《现代民法学》,8~10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或城邦的生活状况,其含义与政治社会并无不同,与之相对应的则是自然(野蛮)社会的概念。他们所谓的市民,当指在城市生活的人。但现代市民社会的概念则是对近代欧洲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相分离的现实反映,它是由黑格尔在吸收了众多思想家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并由马克思予以完善的科学概念。^①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他所说的市民,就是合理地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因此,把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解为经济大社会亦无不可。马克思认为,自从私人利益和阶级利益产生之后,社会就分裂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两个领域。前者是特殊的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和,后者则是普遍的公共利益关系的总和。因此,社会中的每一个独立的人也担当着双重角色,他既是市民社会的成员,也是政治国家的成员。在市民社会中,他是作为私人进行活动,即是说,市民就是私人,他把别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而在政治国家中,他是作为“公人”进行活动,他不属于自己而属于国家。不过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这种在逻辑上的分离并不意味着它们在现实中也始终是分离的。比如,在黑暗的中世纪社会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在现实中是叠合的。那时,国家从市民社会中夺走了全部权力,整个社会生活高度政治化,政治权力的影响无所不及,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不存在明确的界限。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在现实中的彻底分离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完成的,这种分离是市场经济的产物。^②

总之,民法作为市民社会的法是通过规范私人的行为来建

^① 何增科《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5);俞可平《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4)。

^② 俞可平《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3)。

立合理的社会生活秩序,从而实现对人的关怀之目的。

(二)民法是私法

自罗马法以来,法学上就有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之说,但在立法上实现公、私法分立,则始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尽管如此,学者们对公法与私法的区别标准一直存在不同见解。大体来讲,公法就是调整国家或由国家授予公权者与其相对方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如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属于公法,而私法就是调整私人或非公权者的团体之间关系的法律,如民法和商法等就属于私法。公法主要贯彻国家意志先定的原则,国家直接干预且干预较多,私法则主要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国家干预较少,即主要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决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若他们之间的私事存在纠纷不能自行解决,国家授权机关才出面解决。国家这种干预是间接的,也称为第二次干预^①。

强调公私法的划分对于正确适用法律和规制国家权力、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的权利法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民法是一个以民事权利为中心建立起来的规范体系。②民法是以权利为本位的法。民法是以授权性规范为主体的法,它不同于以禁止性规范为主体的刑法。③民法力倡民事权利神圣的法观念,即民事权利须受法律的特别尊重和充分保护。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民事法律制度始终的基本准则。它主要具有以下功能:

^① 彭万林主编《民法学》,1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1)民事立法的准则。在制定各种效力不同、层次有别的民法法律、法规时,都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准则,以确保整个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内部的协调性和整体功能的发挥。

(2)民事活动的准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不得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否则,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后果。

(3)解释民法的基准。无论是对民法进行有权解释,还是学理解释,都应该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作为基准,否则都是不正确的解释。

(4)授权法院进行创造性审判活动的准则。在现行民法相应的具体规定,或者其具体规定在特殊情况下适用造成非正义的情况下,法院可直接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民事裁判。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可以确定为六条:①平等原则;②公平原则;③意思自治原则(自愿原则);④诚实信用原则;⑤公序良俗原则;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三节 商法的含义

一、商法的概念

商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支柱。所谓商法,又称商事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学与经济学对“商”的理解不完全相同。经济学把“商”通常理解为直接沟通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从法学的角度看,这种理解只是法学上“商”的一种,即“买卖商”或“固有商”。法学上的“商”除“买卖商”或“固有商”(又称第一种商)外,还包括第二种商、第三种商、

第四种商。第二种商即所谓的辅助商,是指间接沟通生产与消费的营业,如居间、行纪、货物运送、仓储保管等;第三种商是指从事金融活动或与上述商行为密切相关的活动,如银行业务、信托业务、加工承揽、制造、出版、印刷等;第四种商是指与第三种商有连带关系的营业,如广告业、保险业、饮食业、娱乐业等。可见,法学上“商”的含义十分宽泛。在各国立法上也不完全相同。这样,对“商”的范围的认定只能依据各国商法的规定。

所谓商事,是指关于“商”的法律上的一切事项的总称。商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商事,是指有关“商”的一切事项,如商事登记、商业组织、商业管理、商事合同、商业会计、商业课税、商事仲裁等。狭义上的商事,仅指商事法上所称的商事,包括商业登记、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破产等事项。

商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商法的基本特点:

1. 营利性

商事主体从事商事行为的目的是营利,商法的主旨就是保障商事主体的营利。而民法则是侧重于保护社会公众的一般利益。

2. 技术性

商法规范商事主体和商事行为,其规范对象决定了商法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如票据法关于出票、背书、承兑等的规定,都明显体现了这一特征。

3. 国际性

商法虽然属于国内法,但随着交通和通信的发达,科技水平的突飞猛进,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商事交往日益国际化。与此相对应,商法也日趋国际性。它不仅表现在各国商法日益趋同的现象,而且表现在国与国之间及国际性的组织还订立了许多双边、多边乃至世界统一的商事规则。